

## 105 年度自編決算政策因素影響金額

本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1,297,129 千元，考量初估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 2,600,798 千元後，調整為稅後盈餘 3,897,927 千元。

- (1) 離島供水虧損未獲政府依法撥補327,542千元：從事離島供水，依「離島建設條例」及「離島自來水虧損補助辦法」所訂之公式計算，105年度離島供水虧損金額為429,568千元，扣除水利署應補助額度（因該署尚未核助額度，暫以102,026千元估列）後，餘327,542千元納入本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影響數。
- (2) 水價未調整，影響盈餘金額1,668,444千元：依自來水法第59條：「自來水價之訂定，...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，並獲得合理之利潤；...」之規定，本公司合理報酬應予維持，俾能以事業發展事業。惟因受政府政策影響，無法合理調整水價，爰依經濟部100年10月14日「經濟部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議」結論計算105年度本項政策因素金額為1,668,444千元。
- (3) 配合中央水資源調度計畫政策向北水處購置清水291,041千元：配合中央「水資源調度計畫」政策，須向北水處購用清水，其所增加之成本，依據104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結論計算105年度影響決算盈餘金額為291,041千元。
- (4) 支應電業法明文規定之優惠電價金額214,243千元：依電業法第65條訂定優惠電價收費辦法規定及台電公司函文通知，應按電價表與

上一年度平均供電成本占平均電價之比率收取本公司電價（105年1月仍比照104年收費標準以98%之乘積計算，105年2月起以90%之乘積計算），爰105年度本公司優惠電價金額為214,243千元。

(5) 員山淨水場水源遭柴油污染墊支用戶綜合損失慰問金31,186千元：

因經濟部十河局員山子分洪站柴油外洩污染基隆河，導致本公司淨水場所取用原水遭受污染，同時淨水設備及下游用戶亦受連累，為保護消費者並彌平紛爭，奉示先行墊付用戶綜合損失慰問金，致影響105年度決算盈餘金額為31,186千元。

(6) 「0206台南地區地震」台南崑大路1,350公厘明管架設及拆除費用

38,791千元：105年2月6日大地震造成台南地區管線嚴重受損影響供水，依據105年2月9日經濟部楊次長召開之「0206台南地區地震」第八次緊急應變會議決議事項，緊急架設台南崑大路1,350公厘明管，以解決台南市東區缺水情形，並於恢復正常供水後拆除。

(7) 「0206震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民眾濟助事項」對受災用戶提供用水

減免措施減免金額29,551千元：依據105年2月19日立法院第9屆第一會期第1次會議立法委員對院長施政報告之「院長答詢承諾事項一覽表」暨經濟部105年2月19日函轉行政院「0206震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民眾濟助事項一覽表」辦理，對受災用戶提供相關用水減免措施計29,551千元。